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所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根据反馈意见之回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和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稿）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重组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问题4：补充了2018年1-3月财务数据，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和“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6：补充了2018年1-3月财务数据，已在《重组报告书》“第

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一、交易标的报告期简要财务报表”之“(三)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7: 补充了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标的公司各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坏账准备分析”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9: 补充了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工程咨询集团基本情况”之“(十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1: 补充了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工程咨询集团的子公司情况”之“(九)工程咨询集团子公司历史沿革和资产、资质的补充说明”之“7、工程咨询集团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补充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2: 补充了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及相关税务处理”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3: 补充了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工程咨询集团的子公司情况”之“(一)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8、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和“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中对上述事项进行

了补充披露。

问题 14: 补充了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 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6、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分析”之“(6) 其他应付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5: 补充了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7、标的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析”之“(4) 递延所得税负债”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7: 补充了标的公司各二级、三级子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9: 补充了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和“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 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0: 补充了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情况”之“(五) 销售情况”和“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 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之“9、标的公司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的补充说明”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7: 补充了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

处理”之“(四) 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34: 补充了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在《重组报告书》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 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和“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